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杭锦旗审计局采购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竣工结算咨询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中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524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12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中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 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91761077379N	注册资本	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4年05月19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服务业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黑名单信息
-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